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611

號

次

本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

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止起

13 9 8 7 6 5 4 3 2 1

湖北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本案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丁建 35609

附件附件附 號碼數目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十三

建廳

車令轉車

35609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行政院令頒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轉令各廳處

核

行

十月十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十月廿一日

時蓋印

十月廿一日

時封發

和安年

葉福壽

檔案

字第

35609號

去文

字第

35609號

訓令

三十年十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司稿面

一奉 省政府三十年十月九日省秘書施字二零一二四號訓令以

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勳令字第一四六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為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經制定之錄多

特抄回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等因

六令行抄發原規程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直屬各機關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秋省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一併。

廳長朱○○

文書

卷一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拾貳日收到

廳理字第 356-9

事由 擬 批 示

奉

行政院令頒發地價中報案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第一四六二〇號訓令
於恩施

一奉

行政院三年九月二十日署臺字第一四六二〇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

為內政部地價中報案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照辦施行

抄發原規程令知以垂勸諭知照

子特抄同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局知照

附錄本行分令本局各處局知照並行各處各縣各縣長

右令

是日

計抄發內政部地價申報會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陳 誠

黃印高元勳

和軒徐雲隆

第八條

估價調查及標準由各省(市)縣辦理地價申報事宜。本署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會計佐理員二人主任依國民政府會計法組織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署各級職員以薪奉另算原有職費中補同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行遴選負責任國之。

第十條

本署因事務繁雜必要時得酌量僱用各省市縣有土地政務者由地政處辦理地價申報事宜未設局者教商地價申報費在理戶。

第十二條

本署辦公處所得設支庫由本署會計計劃地價申報事宜。本署各級職員依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署各級職員依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署各級職員依規定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